

中國科技大學新竹分部汽機車管理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總務處訂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新竹總務處修訂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新竹總務處第二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新竹總務處第三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新竹總務處第四次修訂

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新竹分部之車輛停放，維護交通安全、校園寧靜和停車秩序，特依「中國科技大學汽機車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新竹分部汽機車管理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

本校新竹分部教職員工生，台北校區教職員工。

第三條 管制時段：

一、甲段：週一至週五每日 07:30~18:00。

二、乙段：週一至週五每日 18:00~22:30、週六 12:00~22:30 和週日 07:30~17:30。

三、甲、乙段管制時間以外之時段〈假日、寒、暑假〉。

第四條 收費標準與補發規定：

一、新竹分部教職員工：

(一)專任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每學期收費 500 元整，開學 1 週內由各一級單位統一收齊，交新竹總務處或專人辦理。

(二)兼任老師不收費。

(三)機車不收費。

二、新竹分部學生：

(一)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 A 區停車場汽車停車證每人每學期 1,400 元整。研究所、進院專學生 A 區停車場汽車停車證每人每學期 1,100 元。

(二)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機車停車證每人每學期 300 元整。研究所、進院專學生機車停車證每人每學期 150 元整。

(三)學生因換車等因素必須換發通行證者，換證申請需檢附繳費收據和繳回「舊停車證」，每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，汽車應酌收工本費 100 元，機車 50 元。

(四)汽車停車證遺失不予補發。

(五)機車停車證遺失補發每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，補發申請須檢附繳費收據並酌收工本費 50 元。

(六)B 區停車場不開放。

三、其他：

(一)推廣教育班汽車停車證每人每學期收費 500 元整，機車 50 元

。80 學分班汽、機車停車證經核准後不予收費。均由承辦單位統一送件交新竹總務處或專人辦理。

(二)游泳池校外泳客：汽車停車證每人每期 500 元整，由游泳池管理單位憑會員證影本或收據統一送件辦理。

(三)各項在職專班每週僅上課一日者，汽車停車證每人每學期收費 500 元整，機車 50 元。

(四)樂齡大學汽車停車證每人每學期酌收工本費 100 元整，機車停車證每人每學期酌收工本費 50 元整。

(五)其他特殊情形，經專案簽核後，汽機車停車證費用另計。

第五條 汽車通行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校公務車、貴賓車輛及執行公務車輛〈如郵車、警車、水電維修車等〉得免費免證進入校區。

二、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和學生車輛應憑証進入校區，進入校區應將汽車停車證放置於前擋風玻璃明顯處，機車貼於正前方以利辨認。

三、洽公、訪問之來賓車輛及送貨車輛由警衛或管理員查證後，以有效證件換取臨時停車證後，方可進入校園停放於指定地區。

四、汽車進入校區，請依路標指示行進，校內限速二十公里並注意禮讓行人。

五、校區內禁鳴喇叭，並不得打開防盜器，以維持校園安寧。

六、貨車、公務車離開校區應停車受檢。

七、凡須於台北校區停車之教職員工，皆須依照台北校區停車收費標準辦理。台北校區停車證得於新竹分部使用，新竹分部停車證不適用於台北校區。

八、甲段管制時段除下列車輛外，車輛一律停放於停車場及路邊規劃停車格。

(一)公務車：可於洽公處附近路邊暫停，但司機不得離開駕駛座。

(二)工程車：因工程需要可於工作區附近停放，施工完畢立即駛離。

(三)送貨車：需停放於各大樓指定卸貨區，卸貨完畢，立即駛離。

九、乙段管制時段，車輛得憑證停放於停車場或路邊停車，但不得停放於出入口或人行道上，並應遵守夜間行車管制動線。

十、安以軒宿舍大門口左右兩卸貨停車區之間全面禁止停車。

第六條 機車通行及注意事項：

除公務機車或經總務處核可外，機車禁止進入校園，師生機車應憑證停放於機車停車棚。

第七條 違規汽、機車認定及處置：

一、進入校園之汽車未依以下規定者均以違反規定處理，由警衛張貼違規通知，並由總務處公告各單位違規紀錄。

(一)違規停放車輛者〈甲段管制時段未停於停車格內、佔用殘障車位〉。

(二)未依規定速限行駛於校園者。

二、進入校園之機車未依以下規定者，均以違反規定處以罰款新台幣 100 元，並得連續處罰。

(一)未依規定申請機車停車證，並停放於校園機車停車場內者。

(二)未依規定停放於規定停車格內者。

三、違規車輛處置

(一)違規車輛之登記、告發，由保全人員或專人以書面登錄、拍照存證、張貼車輛違規單或強制加鎖等方法配合執行。

- (二)違規車輛經上鎖後，破壞、損毀或攜走違規汽、機車上的鎖時，除應罰款外並須依規定賠償，學生部分並交學務處依校規處理。
- (三)違規車輛經三次勸導仍不改善者，將取消該學期停車資格，及禁止申請下學期通行證，學生部分並交學務處依校規處分。
- (四)未依規定辦理機車停車證申請，並違規停放於校園機車停車場內達三次（含）以上者，除需繳交罰款外，另需繳付車輛移置保管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- (五)禁止偽造車輛停車證或轉交、借予他人使用，一經發現即予以沒收，並依校規議處，繳交之停車費不予退回，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停車證。

第八條 本校舉辦重大活動，應限制車輛停放時，總務處於三日前公告。

第九條 辦理停放新竹分部內汽、機車之專、兼任教職員工和學生應提供車籍資料，以備學校建檔與管理使用。

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新竹分部工作會報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